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7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u>議程第 I 項</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海事處處長
王天予女士, JP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鄭念泰先生

<u>議程第 II 項</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何小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12/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施政報告有關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申報利益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董事會成員。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方面的政策措施。簡報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2/19-20(01)號文件。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5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港口與海運服務發展

3. 易志明議員表示，海運業對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相關措施普遍表示歡迎。他讚賞政府當局在興建多層大樓作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以及發展綜合大樓作貨櫃車和貨車停車場及現代物流設施方面所做的工作，由此可見當局善用土地資源，以支援港口及物流業的運作。然而，他擔心，若當局按價高者得的原則將該等大樓的租約批予投標者，大樓的租金會被推至更高水平。就此，他請政府當局考慮對推出該等大樓時所採用的競投安排進行研究，令大樓的租金較容易為業界經營者所負擔。他亦讚揚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香港船舶租賃業務，以及發展往來香港與內地的跨境直升機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探討於青衣一幅土地興建多層大樓作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用途，以及將葵涌另一幅土地發展為多層大廈作重型貨車停車場及現代物流設施用途的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當局將分階段透過招標形式推出該兩幅用地。

4. 易志明議員對兩項新措施表示支持，該兩項措施為研究推行一項總值 3 億元的先導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資助，以鼓勵物流業透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以及向本地商用船舶提供檢驗費補貼及燃料補貼，他並詢問當局可否把相關撥款列入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將審批時間縮短，以便盡早推行該等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依循既定機制來處理相關紓緩措施的財務安排。

5. 副主席對香港港口處理的貨櫃吞吐量及高增值物流服務的價值下降提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上述兩方面訂立可量化的目標，以便檢討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成效，以及識別出物流業在鄰近港口的激烈競爭下所面對的困難。依他之見，若要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可量化的目標及評估工作實屬必要。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由於香港沒有大型製造業，因此物流業界主要依賴轉運貨物。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難以為物流業的發展訂立長遠目標。他進一步表示，作為物流業的重要持份者，香港國際機場在 2018 年處理的貨運量逾 500 萬公噸，涉及貨值佔香港對外貿易總值的 42%。

7. 梁繼昌議員查詢有關政府當局向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優惠的措施詳情，特別是此項稅務優惠是否類似當局自 2017 年起向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的稅務寬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關於為推動船舶租賃業務而提供的稅務優惠措施，以及為推動飛機租賃業務而提供的稅務寬減，該兩項稅務措施均基於類似目的而推出。不過，由於船舶租賃的運作與飛機租賃的運作不同，因此兩者的稅務措施在細節上亦所不同。

8. 周浩鼎議員擔心，過去數月的社會活動或會趕走海運業業務委託人，因而削弱政府當局為吸引更多企業落戶香港而推出的措施的成效。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在相關國際海事組織中重建香港的形象。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對世界各地的船運企業和海事組織而言，香港依然有具吸引力的優勢。舉例而言，香港現有超過 800 間海運服務公司，提供多元化的高增值海運服務。政府當局正考慮推行多項措施，以吸引更多海外商業機構落戶香港，例如透過提供稅務優惠發展香港船舶租賃業務所

需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他補充，某些國際海運業的組織，例如國際海上保險聯盟及國際航運公會，已落戶或準備落戶香港。

10.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不論該船舶的大小，向商用船舶的擁有人提供 5,000 元的燃料補貼，作為一項撐企業保就業措施。她認為該補貼額對較大的船隻而言實屬偏低，故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船舶的大小發放燃料補貼。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其他支援船舶擁有人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地商用船舶將獲發放一筆過 5,000 元的燃料補貼，而專營渡輪則可獲發還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開支，為期 6 個月。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向本地商用船舶提供檢驗費補貼，以支援船舶的擁有人。

11. 葛珮帆議員表示，2018 年 9 月，本港受到超強颱風"山竹"的吹襲，凸顯了避風塘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若干避風塘的位置存在問題。她因而詢問，一旦再有另一個超強颱風襲港，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該等問題。海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全港設有足夠的避風泊位供本地船舶在颱風襲港時避風。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就本地船舶對全港避風泊位的供求進行評估，以及確保訂有相關行政措施，管理香港的避風塘。

12. 葛珮帆議員認為，因為若干避風塘位處偏遠地區，漁船操作者在惡劣天氣下把船駛往該等避風塘會甚為困難和危險，因此要求漁船在超強颱風吹襲期間停泊在該等避風塘避風是不切實際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避風塘的相關事宜，但應注意的是，香港只是偶爾受颱風吹襲。

航空

13. 姚思榮議員表示，近日因《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發的社會事件已對多個旅遊業經營者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機管局等公營公司商討，提供紓困措施以支援業界渡過經濟難關。

易志明議員提出類似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針對現時的社會及經濟狀況，財政司司長較早時已推出撐企業保就業措施，而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旅遊業界所提供的紓困措施會較為恰當。據他了解，機管局已向香港國際機場的經營者提供所需支援。有關詳情或屬商業敏感性質而須予保密。

14. 姚思榮議員表示，旅行代理商向旅客發出機票時，一向代機管局及政府分別收取機場建設費及飛機乘客離境稅，但並沒有向機管局或政府收取任何服務費。他認為此安排對旅行代理商並不公平，故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當局就須支付予有關旅行代理商的服務費進行磋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此事涉及商業機構之間的協議，因此運輸及房屋局不宜作出干預。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此事，因為飛機乘客離境稅是政府其中一項收入來源。

15. 邵家輝議員表示，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及貨物吞吐量均下降，而這情況可能是由於過去數月的社會活動所致。他擔心這情況或會迫使投資者把投資撤離香港，以及令旅客及託運人避免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而轉用深圳機場。深圳機場是香港國際機場的其中一個主要競爭對手。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及貨物吞吐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國際機場是一個具競爭力的機場，目前服務的全球航點逾 220 個，包括內地約 50 個航點。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在旅客過境事宜等方面亦有合作。

16. 譚文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把往來香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涵蓋的範圍，擴大至整個廣東省的航點。民航處處長回應譚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深圳機場是廣東省其中一個提供直升機設施及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機場。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在現時及未來，在內地及香港分別有多少數目的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能夠或將會符合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條件，以及這些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的詳情；預計往

來香港和內地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的航班數目；及為配合這項措施，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相應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15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梁繼昌議員察悉，民航處會繼續實施"性能為本的跑道容量公佈"，以應付三跑道系統啟用前的航空交通需求。他詢問，香港國際機場在現有雙跑道系統的運作下實施"性能為本的跑道容量公佈"，藉以擴大的空運運力幅度為何，以及現有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能否應付所擴大的空運運力。

18. 民航處處長解釋，"性能為本的跑道容量公佈"為一種跑道容量管理策略，利用電腦模擬軟件，考慮跑道、航空交通管理等多個運作條件及不同航班的編配組合，去釐定一個可以提升機場容量及運作效率的航班時間表。然而，他指出，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前，空運運力只可略為擴大。在最理想的情況下，當香港國際機場的所有航班屬同一類型時，透過實施"性能為本的跑道容量公佈"亦最多只可在某時段內增加一至兩個航班。他補充，現有航管系統可應付香港國際機場在雙跑道系統或三跑道系統運作下擴大的空運運力。

19.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草擬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她查詢相關工作的詳情，包括該項附屬法例會否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及實施時間表。她認為，若干操作條件，包括最高飛行高度及小型無人機與其他人之間的最低間距，過於嚴苛。她詢問該等操作條件是否亦適用於屬於政府的小型無人機。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表示，相關附屬法例正在草擬中。由於保障飛行及公眾安全是小型無人機規管機制的主要目的，政府當局一直與各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制定對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以期確保小型無人機在香港的安

全及正確使用。政府當局會整合蒐集所得的意見，並將之適當地反映在相關法例中。他補充，一如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便傳媒使用小型無人機，以確保新聞自由不會受到影響。

新基建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發展

21. 盧偉國議員表示，新的跨境運輸基建設施有助縮短往來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珠海與啟德郵輪碼頭的行車時間。然而，他認為，該等基建設施未獲充分使用來優化聯運接駁設施。他因而詢問當局將會制訂甚麼措施，改善該等基建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提高其效率，以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城市的聯繫。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機管局已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口岸推出旅客預辦登機服務。機管局亦已在珠三角城市及澳門的快船口岸及車站等多個地點提供預辦登機服務。此外，機管局已開展興建"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中轉大樓")，並以封閉行車橋將香港國際機場與大橋的香港口岸連接起來，以期提供雙向"陸空轉乘"專用封閉式巴士接駁服務，讓中轉旅客可經珠海、澳門口岸，無需辦理香港入境手續即可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管制區域登機轉飛海外。他補充，中轉旅客數目在過去數月錄得按年升幅。

23. 黃定光議員認為，穩定的社會環境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他希望政府能馬上恢復社會治安。他認為，大橋未獲充分使用，特別是就大橋在加強廣東省以西地區與香港之間的聯繫方面可發揮的效用而言。他詢問，當局在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方面有何困難。此外，他表示，有報道指只持有本地車輛牌照的私家車均可使用大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澄清。

24. 馬逢國議員認同大橋未獲充分使用。他認為，即使簽發更多使用大橋所需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道路交通亦不會過於擠擁。他察悉，位於澳

門口岸的大橋邊境站東停車場有許多泊車位。由於符合資格的香港非商用私家車車主可經大橋前往澳門並把車輛停泊在上述停車場，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澳門政府聯繫，商討簡化有關的申請手續，以及降低澳門車輛保險所需的保費，以鼓勵更多香港私家車車主使用大橋前往澳門。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容許香港跨境私家車(即兩地牌跨境私家車)使用各邊境管制站過境，而非規限該等汽車只可使用某特定的邊境管制站。他認為，此安排會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由於青馬大橋是從市區通往大嶼山的唯一陸上連接通道，附近一帶的車流管理必須予以審慎考慮，以確保大橋的交通安全暢通。至於會否有更多車輛獲准使用大橋，則取決於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他補充，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當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海底隧道於 2020 年年底通車時，政府豁免新隧道和青嶼幹線的收費。關於馬逢國議員的建議，即簡化使用澳門口岸泊車位的手續及降低相關保險費用，政府當局將須與保險業界及澳門政府聯繫，商討此事。此外，就兩地牌跨境私家車使用邊界管制站一事，政府當局將須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任何擬訂立的安排應按內地就有關邊界管制站所規劃的用途而訂立。

26. 邵家輝議員認為，大橋的交通流量減少是由於近月的社會活動所致。他詢問香港跨境私家車申請簽發 5 000 張使用大橋所需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詳情，特別是在申請資格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 5 000 張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將會簽發予使用大橋的香港跨境私家車，另有 500 張將會簽發予使用大橋的內地私家車。

27. 陸頌雄議員批評，高鐵香港段並沒有帶來所預期的旅客量及經濟效益。為提高高鐵香港段的競爭力，他建議高鐵香港段的覆蓋範圍應擴展至包括更多大灣區站點，以及應提供更多票價優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與高鐵內地營運商商討短途列車"地鐵化"安排，此項安排可望為旅客帶來更大方

經辦人/部門

便。至於中途及長途站點，西九龍站與肇慶和佛山之間的高鐵直達列車服務已自今年起推出。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拓展更多直接通往內地站點的列車服務。

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12/19-2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施政報告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向委員作出簡報。簡報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2/19-20(02)號文件。

(*會後補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59/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旅遊

29. 姚思榮議員察悉旅遊業近月的表現每況愈下，以及政府當局為支援旅遊業界應對目前的經濟挑戰所推出的措施。然而，他認為有關措施並未能有效解決業界所遇到的問題。他預料，聖誕節及農曆新年過後，旅遊業界結業及大規模裁員潮便會出現。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支援業界的措施。就制訂額外支援措施，姚議員提出下述建議：第一，政府當局應降低飛機乘客離境稅及機場建設費，藉此鼓勵更多人離港外遊；第二，應推出具體措施，支援主要在香港經營本地旅遊團的旅行代理商，因為此類旅行代理商未能受惠於現有的支援措

施；第三，可為香港居民提供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及香港海洋公園入場優惠，以促進該兩個主題公園的業務。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支援措施必須在恢復社會治安後方能奏效，而旅客亦在此情況下方會認為香港是一個可前赴旅遊的安全城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旅行社鼓勵計劃根據旅行社接待的入境及出境過夜旅客的數量，向旅行社發放現金獎勵，藉此可減輕旅行社的負擔，以期在此艱難時期支援旅遊業業務。他補充，政府計劃分階段推出不同的撐業界保就業措施。

31. 尹兆堅議員質疑旅行社鼓勵計劃能否支援旅遊業界，因為當局就出境旅客提供的資助不會有助鼓勵香港旅客增加消費。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監察該計劃的撥款運用情況和堵塞所發現的漏洞。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當局將會制訂甚麼措施，支援不同行業及推動香港經濟。此外，他關注到，有報道指自 2019 年年初起，有大量資金由香港外流到新加坡，而在 2019 年 6 月後，外流的資金數額大幅增加。

32. 副主席認為，在旅行社鼓勵計劃下不應設立旅客數目上限，因為設立旅客數目上限有違鼓勵旅行社開拓入境/出境旅客客源的原意。他詢問當局為何設立此上限。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旅行社鼓勵計劃等各項支援措施旨在協助旅遊業界渡過目前艱難的經濟狀況。入境及出境旅行代理商將能受惠於涵蓋入境及出境旅客的旅行社鼓勵計劃。他補充，當局因應資源限制而就每間旅行社按其處理的旅客量獲發放的現金獎勵款額設定上限。此舉亦是為了能在無須等待編製財政預算程序完成的情況下，盡快以現有資源推出該計劃，以支援旅遊業界。

34. 陸頌雄議員察悉旅遊業的表現每況愈下，並對業界前線從業員的生計表示憂慮。他認為，政府當局推出的支援措施對支援業界前線從業員

的成效甚微。為帶動本地旅遊團的生意及提高酒店入住率，他建議政府當局贈送消費券予香港市民，用以參加本地旅遊團，或購買留港度假旅遊套票。

35. 陳振英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宣布的第一輪支援旅遊業措施對業界的幫助甚微。他認為，在旅行社鼓勵計劃下，當局根據旅行社接待的旅客數量，向旅行社發放的現金獎勵金額偏低，以致未能有效促進出境旅遊。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本港居民派發消費券，以期透過鼓勵本地消費帶動經濟。

36. 盧偉國議員表示認同有關向市民派發消費券以鼓勵本地消費的建議。他尤其關注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的影響下所經營的業務，而該等社會事件已嚴重影響本地經濟活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反制措施，應付《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可能獲得美國國會通過的情況。

37. 毛孟靜議員認為，香港以往有過多內地入境旅客，而過去數月入境旅客的減少，可讓本港居民鬆一口氣。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藉刺激本地消費協助中小企的即時支援措施(例如向本港居民派發消費券)提供詳情。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及 9 月所宣布的一系列涉及逾 191 億元的措施，連同將會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紓困措施，將會有助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及鼓勵本地消費。至於贈送消費券予市民的建議，他表示，政府須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將涉及的公帑款額、該措施的實施細節及成效等。政府會繼續與業界聯繫和溝通，以了解並照顧業界的需要。他補充，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而只有在社會恢復穩定的情況下，旅遊業方可重拾增長動力。他亦向委員保證，《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相關遊說工作繼續進行。

39. 副主席表示，本港的旅客約八成來自內地。依他之見，香港過度依賴內地市場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認為業界有需要作出改變，以減少

經辦人/部門

倚賴單一客源。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在協助業界推動旅遊產品的多樣性發展(例如綠色旅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吸引更廣闊客源的旅客訪港。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行業轉型及發展綠色旅遊是 2017 年發表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所涵蓋的部分措施。他表示，當局會繼續進行支持旅遊業轉型的工作，包括運用科技推動智慧旅遊、為業界投入財務資源，以及為業界從業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等。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商討內地旅客訪港安排。

41. 陳振英議員察悉，香港旅遊發展局正準備推出大規模的宣傳推廣，以吸引海外旅客訪港。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當局在其資料文件所述於"適當時候"進行的宣傳工作提供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已約有 40 個國家/地區發出訪港旅遊警示/提示。政府當局一方面正監察事件的發展，另一方面正推出相關的協助措施。當治安在將來得以恢復時，當局便會展開更大規模及廣泛的工作。

42. 吳永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自 2012 年起一直付出很大努力推廣郵輪旅遊，但郵輪旅遊推廣工作所招致的龐大開支與其成效不成比例。他指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郵輪乘客留港時間及訪港郵輪乘客的人均消費金額持續減少，儘管錄得的郵輪乘客數目有所上升。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郵輪旅遊。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自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在 2013 年啟用後，全港的郵輪停泊次數及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已有所上升。2018 年的全港郵輪停泊次數為 200 多次。這兩方面的升幅與郵輪碼頭帶來的預計經濟效益相符。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繫，商討優化郵輪乘客辦理手續的安排，以期鼓勵更多旅客取道香港展開郵輪假期，並在郵輪旅程開始前或結束後在港停留。

(在下午 12 時 25 分，主席指示延長會議 15 分鐘。)

香港經濟

44. 邵家輝議員表示，移交逃犯修例建議引發的社會騷亂持續超過 4 個月。他指出，在此期間，零售行業受到重創，並促請政府當局為有關企業提供適切的財政援助。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核准貸款提供全數擔保、豁免牌照費和提高差餉寬免，以及退回業務經營者去年所繳付的暫繳稅，以改善其現金流等。他亦建議政府向每名市民或業務經營者提供 10,000 元直接資助，以促進本地消費。

45. 葛珮帆議員認為，眾多行業受到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所影響。她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制訂新措施，為中小企提供進一步的流動資金支援，但業務經營者對其業務前景並不樂觀。她表示，由於租金佔業務開支的一大部分，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物業業主洽商減租的可能性。周浩鼎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等公營機構會否削減其處所的租金，以減輕租戶的財政負擔。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為業主樹立榜樣，就政府土地及物業提供 50%的租金寬減，為期 6 個月；與此同時，政府亦正與業主洽商減租的可能性。據他所知，機管局及港鐵公司等公營機構早前已應政府的呼籲公布租金寬減措施，以協助其租戶紓緩經濟壓力。他亦承諾將邵家輝議員的建議轉介相關當局跟進。關於流動資金的支援方面，政府當局將會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計劃。他表示，當局現時已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增加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增加至 1,500 萬元；降低擔保費五成；以及把貸款的最長擔保期延長至 7 年。然而，如要政府為貸款作出全數擔保，將有相當難度。

47. 李慧琼議員反映商界對政府當局為協助他們應付經濟挑戰所推出的措施的肯定。然而，她認為現時的經濟結構失衡，過份偏重於金融和房地產

經辦人/部門

業。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此外，她認為至關重要的，是恢復社會治安，令投資者重拾對香港市場的信心。就此，她詢問，是否有資料顯示國際公司在本港設立的總辦事處數目縮減、外來投資減少，以及香港有公司縮減營運規模的跡象。

48. 葛珮帆議員亦有類似關注，並詢問在向國際投資者推廣香港的商機和令他們重拾對香港市場的信心方面，政府有何計劃。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幫助因目前的社會狀況而面對投資中止問題的企業。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維持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就此，政府與香港的外國商會一向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發放最新資訊及解答其查詢。此外，雖然數項大型的海外商貿拓展活動在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已告取消，但該等活動聯同以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投資者為對象的最新推廣活動已恢復舉行。若干初創企業的代表亦曾獲邀參加海外訪問團，以推廣其業務。若干貿易展覽會仍已如期在香港舉行。儘管該等展覽會的參加者人數減少了兩成，但業務洽商工作仍然繼續進行。

50. 就香港的資金流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從有關外匯儲備及港元兌換的數字並未看到有大量資金外流的明顯趨勢。他進一步表示，現時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或辦事處的國際公司超逾 9 000 間，較去年增加 9.9%。此外，在世界經濟論壇於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及世界銀行在同月公布的《2020 年營商環境報告》中，香港獲正面評價，可見香港在競爭力及方便營商方面仍享優勢。然而，他警告，若目前的社會及經濟狀況持續下去，該等優勢會此消彼長。

51. 周浩鼎議員察悉，部分大型活動因過去數月持續的示威活動而告取消。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明年擬舉行的大型活動的評估為何，以及是否會有任何該等活動須予取消。此外，他表示，在過去數月發生社會事件期間，部分商店遭破壞。他詢

問，不同政府部門有否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協作處理此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接獲多少宗有關商戶就財物涉嫌遭破壞及遭恐嚇所作的舉報，以及與這些舉報相關的檢控數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型活動會繼續進行抑或予以取消，須按個別情況審視。他表示，儘管如此，在過去數月已有部分商業或專業活動如期舉行。此外，他強調，政府不接受任何種類的刑事毀壞，而警方已掌握相關數字。

52. 李慧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接受若干慈善家合共 10 億元的捐款，以支援香港各行業。她要求政府當局就當局動用該筆捐款的詳情及進度提供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他並沒有李議員所提述的捐款資料。如有的話，他會將相關資料轉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採取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法定冷靜期

53. 葛珮帆議員認為，在現今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現時並非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推行法定冷靜期的適當時候，因為此舉會威脅到有關行業的中小企的生計。邵家輝議員亦關注同樣問題，並認為針對電訊服務等其他行業的投訴數目遠多於針對美容和健身業的投訴數目。

54.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進度似乎頗為緩慢，因而關注到有關的條例草案能否於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該建議的政策方向並非要影響相關行業，而是旨在加強消費者對相關行業的信心。他表示，截至 2019 年 8 月底，涉及美容和健身服務的投訴佔香港海關接獲有關"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投訴的比重，仍達八成。若法定冷靜期能有效減少針對相關行業的投訴，這對該等行業亦有利。他進一步表示，就相關建議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已在今年較早時結束。政府現正研究和整理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當

經辦人/部門

法案草擬工作完成後，有關的條例草案便會提交予立法會作進一步審議。

I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 月 20 日